

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 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景谷	600265	*ST景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蓝来富	王秀平
电话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金领地大厦13层1304室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jglymsc@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	-------	------	-----------

			末增减(%)
总资产	337,014,881.69	329,362,309.90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4,684.82	20,289,599.71	-19.3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2,342.53	-4,559,630.3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0,890,993.46	38,339,017.63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9,914.89	-13,290,176.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09,206.48	-17,956,567.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4	15.08	减少69.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0	48,025,946		无	
杭州磁炬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1	22,722,700		质押	11,361,350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490,054		无	
陆健	境内自然人	1.10	1,434,000		未知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76	984,000		未知	
沈雨平	境内自然人	0.70	902,484		未知	
袁佳男	境外自然人	0.50	653,200		未知	
闫伟	境内自然人	0.46	601,656		未知	
张天星	境内自然人	0.46	601,656		未知	
何婧	境内自然人	0.46	601,656		未知	
李云云	境内自然人	0.46	601,656		未知	
徐科	境内自然人	0.46	601,656		未知	
刘龙亭	境内自然人	0.46	601,656		未知	
岳宗华	境内自然人	0.46	601,65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6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截止公告日，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48,025,9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37%，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本公司6,490,05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5.00%。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54,516,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42%，为公司控股股东。磁珣沛瞳、小康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磁珣沛瞳、澜峰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景谷林业实现扭亏为盈和历史遗留问题取得重大进展后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的一年，公司历史遗留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内部的发展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按照灵活策略赢市场、抓好生产增实力、加强管理保利润的经营方针，紧紧围绕发展经济这个中心，全面做好产品生产、强化管理、创新发展工作，使生产经营管理逐步走入正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和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9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5万元。

公司以促进发展为己任，通过“完善顶层战略设计，实施中层目标考核，促进基层瘦身减负”立体举措，扭亏转盈成效显著。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控股股东增强责任、权利和影响力，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今年4-5月，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15,999,198股景谷林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增持后，小康控股共持有公司37.00%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景谷林业 42.0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更多的承担起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针对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于 6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聘任了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2、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工伤补偿全部付清。公司在去年完成国有股份转让后，着手解决了一系列的历史遗留问题，2017 年上半年依法依规启动并完成了工伤赔偿工作。经过大量的协调沟通和艰苦努力的工作，景谷林业历史遗留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内部的发展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3、推进实行生产经营承包制，生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7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实行生产经营承包制，与各业务主体子公司签订《2017 年生产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各业务主体上。目标责任书的签订，一方面明确了各业务主体的目标，强化了责、权、利监管，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促使各业务主体必须注重生产经营成本、最大限度创造效益，推动了各业务主体开展各个生产环节挖潜增效、节约成本工作。生产经营承包制的推进实施，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今年上半年林板产品人均生产率达 27 立方米，比上年同期提高 8 立方米；产品毛利润达 189 元/立方米。

4、实施技改升级，产品质量和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随着产品原料由松木向桉木转变，公司积极实施设备技改升级，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调整产品结构。**一是**实施改造建设 5 万方生态板生产线，即在现有人造板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技改升级建成年产 5 万方生态板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升级改造投入近 481 万元。**二是**积极推进设备技改，解决产品压痕、外观等方面质量问题，投入设备改造近 30 万元，进行了热压机、自动修边机等设备改造，改进了产品质量。在实施技改升级的同时，公司积极研发 E₁ 级全桉木环保新产品，成功的研发出甲醛含量达标的 4×8 呎 E₁ 级全桉木胶合板产品及 E₁ 级全桉木细木工板产品，通过工艺革新，新产品质量符合室内装饰家装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5849—2016）国家标准要求，并投入批量生产。公司产品质量和结构调整取得了新的成效，为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

5、推行桉树原料林承包管理，基地管理迈出坚实步伐。为加强公司造林地抚育、施肥、防病等进行精细化管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依据桉树造林地实际，采取划片分块、公开招标的方式推行桉树造林内部承包管理经营，由公司先提供垫付肥料，承包人按规供应桉木原料，双方签订《桉树承包经营管理协议》进行考核奖励和处罚，实行承包人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报告期内，已有 6 人签订承包协议，承包管理面积 8,666 亩，并已完成承包林

地的抚育、施肥管理工作。桉树造林地内部承包管理经营的实施，一方面为员工提供了低风险的创业平台，节约了生产加工成本和减少了管理费用；另一方面保障了原料林基地的管理，为公司木材原料的来源奠定了基础，也为强化原料林基地管理增加原料林基地效益迈出了坚实步伐。

6、启动松脂原料收购，探索恢复林化产业发展新道路。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为发展林化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为此公司确定林化产品为今后发展的一项主攻方向，积极探索林化产业发展新道路。**一是**推进高产脂思茅松基地示范基地建设。在向市委市政府、县委政府争取整合发展做强普洱市林化产业的同时，按照产业精准扶贫的要求，积极推进高产脂思茅松示范基地建设，把示范基地建成林产业综合开发发展的样板基地，引导农户建立高产脂基地，打牢林化产业发展基础。当前公司已完成苗圃基地和示范基地选址工作，正在推进种子收集、育苗等工作。**二是**启动松脂原料收购。今年4月正式启动松脂收购工作，在县内设立2个松脂收购点，发动宣传恢复松脂收购和松香生产，发放宣传单500份。已收购松脂10余吨，为恢复林化产品生产走出了实质性一步。**三是**推进自有林地松脂承包生产。采取引进采脂专业队和租赁承包方式推进自有林地的松脂原料生产，当前引进采脂专业队3个，签订采脂面积11片共33,619亩，收取一片承包费18,263元，完成松脂回购4.2吨。

7、实行全员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获得新动力。为促进销售工作，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及时调整销售思路和方式，制定销售激励措施，实行全员销售模式，把员工利益与销售业绩挂钩联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利用员工的各种渠道和资源进行产品全员销售，为产品销售注入新动力。同时，公司在云南省会昆明市恢复设立销售办事处，立足省内面向省外搭建产品销售窗口和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林板产品10,539立方米、机制炭445吨，实现销售收入548万元，全员销售模式初见成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